



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  
紀錄 共五冊

附件目錄

軍政部請領免人免年
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證
委員會簡章

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宋子文 顧孟餘 羅文幹 陳樹人

陳紹寬 黃紹竑 朱家驊

列席：實業部次長許錫春 軍政部次長陳儀 內政

部次長羅賓翰 鐵道部次長曾仲鳴 南京市

市長石瑛 交通部次長陳孚木 秘書長何凡

證 教育部次長段錫朋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闈 胡邁 朱宗良 張昌言 林汝珩 陳允文 趙宗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海軍部暨僑務委員會南京市政府呈報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二蒙藏委員會呈送二十年十二月暨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工作報告計四件

三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一年三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秘書處簽註：第三案南京市政府報告內載抄訂處置違法販賣或行使非新制度量衡器具罰金辦法一案  
抄飭咨實業部查核其餘各案均無特別重要或應請  
法令事項謹簽

乙：臨時提案

一決議：設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將研究結果  
核定）

六決議：聘任陳公博、吳鐵城、林寶、黃乃德、楊建宇、虞洽卿、王曉籟、史量才、林庚、侯振公、張杜鏞、潘公辰為部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委員

三決議：加派朱家驊為松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委員

四院長汪提請任命劉孝叔、張易言為本院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教育部朱部長提案為本館任秘書廳缺擬請以高廷梓補

充案

決議：通過

六教育部朱部長提案為本部科長廳缺擬請存任張定宇補

充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長提案為該部增設視察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教育部朱部長提案檢查自滬變以後淞滬一帶各校學校  
同罹浩劫迭據各校逐報及呈由上海市教育局彙報損失  
詳情業經先後轉呈鑒核在案現在各校亟謀恢復約請撥  
款救濟究應如何籌撥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

九、補錄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特派蔣光鼐為駐閩總請

公署主任

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呈為江西省九江縣々長蔣葵業經銓叙部  
審查合格請鑒核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為本部陸軍署軍務司純工科々長周家

職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趙學顏均另有在案  
應請免職遺缺擬以王文宣陳瓚簡補請鑒核轉呈正免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為本部軍需署儲備司材料科上校科文  
汪逢楠糧秣科上校科長段駿塗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  
缺查有王大寅堪充材料科上校科長潘正華堪充糧秣科  
上校科長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為本部航空署中校秘書伍社超等十員  
或呈請辭職或辦事不力或有任用應請均予免職所有  
前次懸遺各缺擬請以潘世澈等十二員分別著補除  
撤蕭健吳蒸程獨清等四員係原職晉級請予備案外  
名冊請鑒核轉呈任免備案案名冊印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林樹人為陸軍第一師參謀處上

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夏聲為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何部長呈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  
三百三十團上校團長李宜敬剿匪不力稟請免職遺缺請  
以該師軍械處中校處長王個調升請鑒核轉請任充案

決議：通過

八軍政部何部長呈為准參謀本部函為湖北陸地測量局  
長張瑞麟措置失當請予免職遺缺查有王風清堪以補充  
請查照辦理等由請鑒核轉呈任充案

決議：通過

九、海軍部陳部長呈為本部軍學司士兵科上校科長林煥銘因病懇請辭職准予照准請鑒核轉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海軍部陳部長請委任劉煥乾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一、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呈請任命閔震華為本會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南京市之長石瑛呈為本府社會局長李捷才財政局長齊叙工務局長馬軼羣教育局長張忠道土地局長余順乾衛生局長梅貽琳秘書長馬壽華均早已離職應請免職遺缺擬請以馬洗繁為社會局長程遠帆為財政局局長余籍

傳為工務局局長賴建為祕書長請鑒核轉請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為本署公安局局長黃海英另有任用請免職遺缺查有本署財政科科長汪遠謀以經任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黃部長呈稱查甄別警察官吏其有成績優異者除遵照獎懲條例辦理外尚有給予獎章之例現在各省市縣政府以所屬警察人員功績殊異請特予優獎之舉以資鼓勵又規定該縣頗多困難且查陸海空軍已有頒給勳章之例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亦有給予獎章之例而警察人員亦應符此獎章以勵有功茲將訂警察獎章條例獎章式樣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修正通過

去教育部朱部長財政部宋部長提案為前奉交議平津院校代表李書華等電請組織平津院校經費保管委員會一案經會核抄訂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請公案簡章印

決議：修正通過

去鐵道部顧部長呈為本部擬定全國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計及比較並為規則改進起見設立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製定組織規程遠派本部常務次長曾仲鳴等五人為該會委員並指定曾仲鳴為委員長方毅為專任委員業於五月六日組織成立檢同規程請鑒核備案

決議：修正備案

去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為奉令以江蘇省戰區救濟委

員會簡章第十三條上海辦事處之常務委員人數未據確  
定飭將該條文酌加修正遵經本府委員會決議修正該條  
文為推常務委員三人並將第四第六兩條文各予修正檢  
同該簡章呈請鑒核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主席朱子文呈為奉令組織淞  
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遵於五月十八日約集各委員在  
上海組織成立並抄訂本會組織大綱請鑒核轉請公布等  
決議：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軍政部請充為任人員名冊

所 屬 級 職 姓 名 免職原因備

考

軍政部航空署 中校秘書 伍社超 呈請辭職

同 六 中技社員 周震 呈請辭職

軍政部軍需儲備司 中技科員 熊均奎 另有任用

軍政部軍需會計司 中技科員 方達明 另有任用

軍政部兵工署 中技科員 陳哲生 另有任用

同 右 中技科員 俞綬 呈請辭職

同 右 少技技術員 何祖銘 呈請辭職

同 右 中技科員 陳璣 校區委員

同 右 少技技術員 夏承詩 另有任用

同 右 少技科員 梁為焯 呈請辭職

以上十員

軍政部請充為任人員名冊

軍政部薦請任命人員名冊

所 銜 職 姓 名 備 考

軍政部陸軍醫室司 中校科員 潘世 敬

同 右 少校科員 胡 敬

軍政部航空署 中校秘書 蕭 健

同 右 中校科員 劉樹 勳

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 中校科員 吳 恭

軍政部軍需署會計 中校科員 雲達 誌

軍政部兵工署 中校秘書 張獨 清

同 右 少校秘書 孫 照

同 右 中校科員 孫輔 良

同 右 中校科員 孫錫 祖

同 右 少校技術員 張善 徵

同 右 少校技術員 熊明 善

以上十二員

潘世敬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胡敬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劉樹勳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吳恭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雲達誌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張獨清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孫照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孫輔良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孫錫祖 原任軍需署會計 補徐鎮湘原任少校技術員 缺

天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天津高等教育經費由財政部直接撥發者經教育財政兩部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天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一、教育部代表一人

二、財政部代表一人

三、津院校代表五人

四、銀行界代表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經費依撥成案在俄庚款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前令國庫自本年七月起每月不待款撥到

第五條

特種由該項下撥國幣三十萬元交由保管委員會照教育部所規定分別撥發

本簡章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